

求經濟部所屬的油電糖水四家國營企業，一百年度績效獎金不得超過一·二個月，但超額借支問題至今仍未處理。

二、油電雙漲，中油、台電鉅額虧損仍照領高額獎金，在 103 年度兩家國營企業編列獎金仍高達 36 億及 67 億的高額獎金，其他的國營事業也不遑多讓，獎金也是讓人羨慕，總計十七家國營事業共編列 264 億獎金，十二萬八千多位的國營企業員工平均每人可領到近二十萬六千元獎金。其中有十一家國營企業平均每人的獎金超過二十二萬，這與行政院所雇用臨時人員 4,181 人，其中有 1,107 人是支領最底薪資 19,047 元，兩相比較，實在差很多。這些貧工年薪也不過 22 萬 8,564 元，17 家國營企業有超過半數九家，光是獎金超過這些臨時人員的一年薪資。

三、目前行政院所屬國營企業獎金編列，分別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今年因應立法院要求才修正獎金總額上限，將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總額最高提撥四·六個月，減為四·四個月薪，但從預算的統計來看，這種吃大鍋飯的高額獎金，縮減幅度民眾還是不能滿意。

（二十三）本院葉委員津鈴，為中央與地方的治水問題持續口水，內政部次長蕭家淇痛批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然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費都編不出來，當然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但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地方政府財務困窘，連人事及退休費都編不出來，目前地方政府十八趴優惠利息補貼，都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一年高達 230 幾億。這次中央與地方的治水戰爭持續延燒，內政部次長蕭家淇說地方政府不重視治水，每人平均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甚至不到 10 元，根本是現代晉惠帝何不食肉糜的翻版。地方政府沒錢蓋下水道，治水必須仰仗中央補助，中央沒有補助，地方治水工程就斷炊。

二、行政院說沒錢給地方治水，若要編列治水預算就要加稅，恐嚇民眾。但翻開 103 年總預算，行政院以港務局改制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公司，核定創立資本額 650 億的百分之一，提撥福利金 6 億 5 千萬，平均每人可分得 21 萬多福利金。葉津鈴表示，根本是慷國庫之凱，沒錢治水，卻有錢大方發福利金，圖利國營事業員工。

三、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雖然有企業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福利金規定。台灣港務公司形式上雖為新設公司，其業務卻是延續港務局業務，機構不間斷，人員年資延續，因此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只需改名延續即可，根本無需再提撥創立福利金。葉津

鈴表示，行政院沒錢給地方治水，卻大方編列福利金給公營事業，一撥就是六億五千萬，資源誤用莫此為甚。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我國國防部軍品採購，在國際壓力下偏好外購，又無保留適當比例由小型或弱勢企業承包以扶植國內產業乙節，基於擴大國內軍需工業和扶植民間工業、支援經濟並企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特請我國政府在國防採購上，衡量擴張國防法第 22 條之「武器裝備」範圍及於一般性軍品，並於國防採購（包含特殊或一般性軍品）時衡酌身心障礙團體或中小型企业，以在提升我國軍事實力之餘，同時達到扶植我國產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我國政府所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GPA），關於政府採購之一切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應遵守第三條所規定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以及「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兩大原則。亦即，各締約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對其他簽署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賦予不低於國內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以及賦予不低於任何他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之待遇。
- 二、惟其例外情形則有二項，其中有關軍品採購之除外規定明列於該協定第廿三條第一項。該條文原則上允許各締約國針對國防採購有自主權，不受國際協定的拘束，但該採購(1)必須涉及締約國之基本安全利益，且(2)必須屬武器、軍需品或戰爭物資之採購，或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不可或缺之採購。
- 三、參考美國在國防採購的解釋認定上，除了對特殊軍品如武器、戰爭物資有絕對自主權，一般軍用品如軍服、軍靴、餐具等亦認定「涉及國家安全」，國外廠商因而無法享有國民待遇。此外，按購買美國法（Buy American Act of 1933, 41 U.S.C.）第 10 條、小型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 of 1953, 15 U.S.C.）第 631 條以及賈維茲·華格納·奧戴法案（The Javits-Wagner-O'Day Act, 41 U.S.C.）第 46 條以降，美國政府應優先採購國貨，並保留一部分予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以保障本國產業、扶植國內小型企業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國外軍品廠商即難以獲得美國政府之國防採購訂單。
- 四、反觀我國之國防採購，在特殊軍品方面，雖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優先購買國貨，然而現行情況下，因我國缺乏保留定額比例給小型企業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明文規定，政府高層在來自美國的巨大壓力下，偏好向其採購武器裝備；軍方高層似乎也普遍認為，外購的獲得時程較短且品質較有保障，因此不願意採購本國研製的武器裝備。由於國內廠商原本就限於企業規模較小、技術能力不足的困境，國內廠商即使撿到我國國防採購之殘羹冷